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8 月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事项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

体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的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80,396.5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本数）。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含本数），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4.8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9,247.40 万元、14,282.98 万元、14,528.31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

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5.66%（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2）根据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卢庆国	境内自然人	98,196,051	19.12	73,647,038
2	李月斋	境内自然人	21,403,365	4.17	16,052,5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3	重庆玖吉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215,900	2.77	0
4	宁占阳	境内自然人	11,039,779	2.15	0
5	霍月连	境内自然人	10,892,288	2.12	0
6	赵春景	境内自然人	10,291,747	2.00	0
7	关庆彬	境内自然人	9,748,637	1.90	0
8	周 静	境内自然人	8,974,226	1.75	6,730,669
9	雷远大	境内自然人	8,467,200	1.65	0
10	董昊天	境内自然人	8,436,928	1.64	0

卢庆国持有发行人 98,196,0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1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庆国为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卢庆国持有发行人 98,196,05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88,990,000 股，占卢庆国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90.62%，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2%。除下述情形外，卢庆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卢庆国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股权(股)
卢庆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4.3	16,800,000
卢庆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16,850,000
卢庆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7	14,500,000
卢庆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3	9,300,000
卢庆国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3.7	12,780,000
卢庆国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5.7	9,450,000
卢庆国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0	7,760,000
卢庆国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3	1,550,000
合计			88,990,0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质押情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许可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晨光生物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曲周县行政审批局	PWX-130435-0002-19	2019.6.11-2019.12.31	COD: 2.8 吨/年; NH <sub>3</sub> -H: 0.4 吨/年; SO <sub>2</sub> : 20.22 吨/年; NO <sub>x</sub> : 19.209 吨/年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SC20113043500023	2019.5.5-2021.5.30	食品添加剂; 调味品; 其他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邯郸晨光	食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2713042100063	2019.4.20-2020.11.15	保健食品; 饮料; 糖果食品
4	喀什晨光	饲料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饲证(2019)31910	2019.6.26-2024.6.25	产品种类: 脱酚棉籽蛋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经营资质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b>2019 年 1-6 月</b>				
卢庆国	15,0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否
卢庆国	10,000.00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否
卢庆国	6,000.00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否
卢庆国及配偶党兰婷	5,00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5 日	否

卢庆国及配偶党兰婷	7,000.00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6月9日	否
卢庆国	4,000.00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是
卢庆国及配偶党兰婷	7,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8日	是
卢庆国及配偶党兰婷, 周静、连运河、刘英山(注)	9,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卢庆国及配偶党兰婷	4,0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是
<b>2018年度</b>				
卢庆国及配偶党兰婷	7,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8日	是
卢庆国及配偶党兰婷, 周静、连运河、刘英山	9,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卢庆国及配偶党兰婷	4,0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鉴于公司对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未达到目的,公司撤回了对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退回投资款2,137.3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 持有晨光生物科技(德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新设孙公司晨光生物科技(德州)有限公司。目前,晨光生物科技(德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晨光生物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糜镇经济开发区永馆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陈运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6.4
营业期限	2019.6.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植物萃取技术研发；棉籽、棉粕、棉壳、脱酚棉籽蛋白、膨化棉籽、豆粕、甜菜粕采购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通过邯郸金诺间接持有河北同创制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通过北京晨光同间接持有河北同创制药有限公司 28%的股权

新设孙公司河北同创制药有限公司。目前，河北同创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同创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路西、瑞邦化工东、月湖路南
法定代表人	连运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5.24
营业期限	2019.5.24 至 2039.5.23
经营范围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医药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持有莎车晨光 100%股权

莎车晨光经营范围增加了“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林业植保服务”。目前，莎车晨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吾达力克乡)
法定代表人	韩文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2.16
营业期限	2012.2.16 至 2032.2.15
经营范围	辣椒、辣椒颗粒、万寿菊、万寿菊颗粒、棉籽、棉油、棉短绒、棉壳、植物提取物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与销售，农作物种植、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林业植保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5、持有营口晨光 100% 股权

营口晨光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目前，营口晨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晨光植物提取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13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凤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5.16
营业期限	2011.5.16 至 2031.5.1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植物油加工设备、天然植物色素萃取设备、环保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钢结构制作；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持有邯郸金诺 100% 股权

邯郸金诺的注册资本由 2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目前，邯郸金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邯郸开发区金诺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邯临路以北、尚璧东街以东、时代大街以西
法定代表人	万海超
注册资本	1,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9.10
营业期限	2018.9.10 至 2048.9.9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8日); 药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药品的销售(凭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 中草药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持有北京晨光同创 70% 股权

发行人持有北京晨光同创的股权比例由 65% 增加至 70%。目前, 北京晨光同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晨光同创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幢3层388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少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0
营业期限	2017.1.20 至 2067.1.19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产药品、化工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注册人
1	<b>晨光生物</b>	27587632	姜黄; 烹饪用亚麻籽(调味品)。	2019.2.28-202 9.2.27	晨光生物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表所列注册商标。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甜菊糖生产中吸附废水利用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660108.2	2016.8.12	2019.6.11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2	番茄红素微乳液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0731056.3	2016.8.26	2019.6.11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3	一种含鞘糖脂类物质的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047031.8	2016.11.24	2019.5.21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4	一种向日葵盘低酯果胶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1226411.8	2016.12.27	2019.6.11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5	一种从菊芋中提取菊粉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1262397.7	2016.12.30	2019.5.17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6	一种快速、高效生产菊粉的工业化方法	发明	ZL201611260148.4	2016.12.30	2019.5.14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7	一种叶黄素浸膏的连续皂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21805.4	2018.6.29	2019.5.21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对辊磨粉机的料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98401.X	2018.8.13	2019.5.14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9	一种辣椒籽皮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306426.X	2018.8.14	2019.5.14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10	一种列管换热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08012.0	2018.8.14	2019.5.14	晨光生物	原始取得
11	一种萃取后固体物连续脱溶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89098.X	2018.7.26	2019.3.15	营口晨光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含盐和极性溶剂工业废水连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83361.7	2018.7.10	2019.4.5	营口晨光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表所列专利。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 1、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晨光生物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19年借字第04260001号	5,000.00	2019.4.27-2020.4.25	6.8%	卢庆国、党兰婷(保证)
2	晨光生物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19年借字第06100002号	7,000.00	2019.6.10-2020.6.9	6.09%	卢庆国、党兰婷(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3	晨光生物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JA019062820982	15,000.00	2019.6.28-2020.6.27	5.75%	邯郸晨光（保证）；珍品油脂（保证）；卢庆国（保证）
4	晨光生物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JA019051019526	10,000.00	2019.5.10-2020.5.9	5.75%	喀什晨光（保证）；莎车晨光（保证）；卢庆国（保证）
5	晨光生物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JA019061820594	6,000.00	2019.6.18-2020.6.17	5.75%	喀什晨光（保证）；莎车晨光（保证）；卢庆国（保证）
6	喀什晨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	65010120190000423	4,000.00	2019.6.21-2020.3.20	提款日前一年期LPR+4bp	--
7	克拉玛依晨光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五五新镇支行	奎屯村银（五五新镇支行）额字第20190000429号	495.00	2019.4.22-2020.4.21	6.9%	设备抵押

## 2、技术合作合同

(1)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河北工程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河北工程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研究开发功能糖对小鼠肠道微生物影响机理分析项目，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50,000元，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50%，最终成果完成后支付剩余50%。

(2)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工商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工商大学研究开发叶黄素热稳定性质与稳态化技术研究项目，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250,000元，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完成叶黄素在蛋糕、蛋卷和饼干加工过程的稳定规律研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最终成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

(3)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医药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开发椒目复杂物质体系全成分表征项目，期限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150,000元，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50%，最终成果完成后支付剩余50%。

经查证，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9,607,232.00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25,513,627.04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腾冲市财政局	政府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31.23%
电力保证金（印度晨光）	保证金	1,615,451.37	1年以内； 2-3年；3-5 年，5年以 上	16.81%
印度出口退税	印度出口退税	1,080,176.63	1年以内	11.24%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11.03%
牛鹏鹏	备用金	140,818.17	1年以内	1.47%
<b>合计</b>	<b>--</b>	<b>6,896,446.17</b>	<b>--</b>	<b>71.78%</b>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前五项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付质保金、保证金款	16,338,904.05	1年以内	64.04%
代收运保费	1,238,315.10	1年以内	4.85%
代扣社保款	1,013,813.15	1年以内	3.97%
预提未报账费用	4,608,011.64	1年以内	18.06%

押金	1,094,743.84	1 年以内	4.29%
合计	<b>24,293,787.78</b>	--	<b>95.21%</b>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会议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

### （三）监事会会议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

##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腾冲晨光新增一项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2019年5月，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向子公司腾冲晨光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腾环罚字〔2019〕06号），因腾冲晨光“‘植物有效成分提取’项目（一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提交未获批准的前提下，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腾冲晨光处以罚款55万元、责令停止建设，停止调试生产，并将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及时规范处置的行政处罚。

腾冲晨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缴纳罚款，停止建设，停止调试生产，并将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规范处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腾冲晨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51,648.43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648.43	63,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晨光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_\_\_\_\_

\_\_\_\_\_

侍文文

\_\_\_\_\_